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兩 112 偵緝 3713 字第  
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3713 號起訴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3713 號被告 DANG TUAN ANH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DANG TUAN ANH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兩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  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林殷正 決行



負麗余 永察錄

五姐林百察錄